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78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翁茂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參仟零伍拾元，
及其中伍萬柒仟貳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
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伍佰元計算之
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